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3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澳洋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21年7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1年9月14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澳洋集团非公开发行7407.4074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9月1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经与原认购对象澳洋集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公司与澳洋集团于2021年7月14日和2021年9月1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前述协议终止后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前述协议享有权利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第三条 因签署、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签署本终止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致确认,本终止协议生效后,甲方原发行方案下乙方针对认购甲方发行股票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本终止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所涉条款外的本终止协议的其它条款。

第六条 本终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终止协议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洋健康")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8)。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于2019年9月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雅澳",曾用名"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吴建勇、应志勤股权转让给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丝特")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导致玛纳斯澳洋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从而使得上市公司对玛纳斯澳洋的应收款项被动转变为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8日和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其下属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其下属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69、2019-70)。

为了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财务资助详情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现对原公告披露的信息作出如下补充: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分析

1、新疆雅澳目前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宜宾海丝特,其为宜宾市国资委下属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下属子公司,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新疆雅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稳定,企业信用度较高,具有一定的担保履约能力。

2、新疆雅澳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中,自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以及今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新疆雅澳依然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2021年上半年粘胶短纤价格的回升,其上半年较去年经营业绩相比有较大幅度减亏。

新疆雅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新疆雅澳	2020年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813,026,687.13	936,659,251.52
负债总额	1,019,158,698.09	1,164,893,277.13
所有者权益	-206,132,010.96	-228,234,025.61
项目	2020年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582,483,5655.03	329,689,368.18
营业利润	-131,350,419.01	-22,857,506.61
净利润	-131,237,513.88	-22,102,014.65

注释:新疆雅澳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形成是由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于2019年9月新疆雅澳原股东吴建勇、应志勤股权转让给宜宾海丝特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导致玛纳斯澳洋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从而使得上市公司对玛纳斯澳洋的应收款项被动转变为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与此同时,由于本次财务资助并非新增,而是由于丧失控制权被动形成,因此其他股东因事前并未约定同比例提供借款为由未同比例向新疆雅澳提供财务资助。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可满足自身生产发展所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回新疆雅澳应收款项金额共计247,667,119.34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01%,且公司于2020年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94,167,119.34	97,083,559.67	50.00%
其他应收款	60,226,508.21	30,113,254.11	50.00%
合计	254,393,627.55	127,196,813.78	50.00%

公司目前已经对上述应收款项根据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充分的坏账计提,继续给予参股公司财务资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跟踪新疆雅澳的经营情况,评估借款偿还风险,督促新疆雅澳按协议履行承诺。在新疆雅澳清偿上述借款前,公司将存在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由于新疆防疫政策一直处于高压状态,同时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从今年开始处于上涨态势,对新疆雅澳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为协助参股公司新疆雅澳度过难关,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正常经营。经公司研究决定继续为新疆雅澳提供财务资助,此举有利于缓解新疆雅澳经营困境,尽快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为新疆雅澳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新疆雅澳未来的稳定发展,同时有助于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为新疆雅澳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及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8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1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2021年8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159号《受理通知书》。

3、公司于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59号)。中国证监会对提交的《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统筹安排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发行对象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本次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统筹安排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利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统筹安排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发行对象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徐利英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徐利英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0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统筹安排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发行对象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学如、李科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学如、李科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新疆防疫政策一直处于高压状态,同时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从今年开始处于上涨态势,对新疆雅澳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为协助参股公司新疆雅澳度过难关,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正常经营。经公司研究决定继续为新疆雅澳提供财务资助,此举有利于缓解新疆雅澳经营困境,尽快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剩余合同款人民币28,411,052.28元(含质保金452,600.90元)及利息(利息以合同逾期款项为基数,自合同约定支付期满之次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7日,为人民币1,999,011.15元),共计人民币30,410,063.4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7,958,451.38元(不含质保金452,600.90元)计提坏账准备13,979,225.69元。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应收货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就公司与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9年27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403民初2937、2938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553632382A

住所: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郑穆。

被告: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59428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登良路19号南油第二工业区205栋厂房302B恒裕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鲍晓东。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28,411,052.28元及利息(利息以合同逾期款项为基数,自合同约定支付期满之次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7日,为人民币1,999,011.15元),共计人民币30,410,063.43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O-000000000400、SO-000000000401、SO-000000000402、SO-000000000407、SO-000000000422、SO-000000000444、SO-000000000474、SO-000000000476、SO-000000000509、SO-000000000590、SO-000000000644、SO-000000000671、SO-000000000684】的13份项目合同(以下合称"合同")。双方合作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51,270.30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了全部设备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材料,被告也向原告支付了合同款合计人民币91,540,218.02元,但被告一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合计人民币28,411,052.28元。

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且于2021年06月29日向被告出具《催款函》、于2021年7月7日委托律师向被告出具《催款函》,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28,411,052.2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7,958,451.38元(不含质保金452,600.90元)计提坏账准备13,979,225.69元。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应收货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持有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发行人")股份10,551,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2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26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达晨创联存在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5,173,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达晨创联和达晨创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25,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达晨创联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07,6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达晨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达晨创联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7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9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51,803	5.5425%	IPO前取得:10,551,8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1,803	5.5425%	达晨创联是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达晨创通	5,173,306	2.7173%	达晨创通是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5,725,109	8.25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948	1.9293%	2021/3/31~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19.88-28.29	118,412,171.30	未完成:134,682股	5,358,855	2.8148%

注: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达晨创联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29.61%股份的股东张锦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在函件中表示,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现提请增加以下临时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原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6楼,邮政编码200335。

变更后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邮政编码201107。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6楼,邮政编码20033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邮政编码201107。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1/9/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1年9月27日,合计持有公司29.61%股份的股东张锦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在函件中表示,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提请增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公司注册地址的条款,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公司原定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21年10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9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1-05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解散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解散参股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清算解散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塔牌小本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后经浙江塔牌小本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其名称变更为杭州小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本信息")。现因经营环境相比设立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小本信息股东提出公司解散的意愿,拟清算解散杭州小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解散清算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小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N02XL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266号二楼2130室

法定代表人:缪洪湖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5日

营业期限:2018-09-05至9999-09-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255	51
品瑞(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45	29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2. 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3,658.42	1,175,196.93
营业利润	129,057.77	-255,184.53
净利润	128,132.98	-255,359.4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1,144.42	4,893,638.61
负责总额	63,136.61	93,763.78
净资产	4,928,007.81	4,799,874.83

注:小本信息2020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清算解散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小本信息因经营环境相比设立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未能实现原设立时预计的经营效果。小本信息控股股东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出于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考虑,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提出公司解散的意愿,拟清算解散小本信息。

小本信息作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